

國立高雄大學產學合作績優專任教師獎勵申請表

一、個人資料

(一) 基本資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E - M A I L	

(二) 主要學歷 (請填學士級以上之學歷或其他最高學歷均可。)

畢／肄業學校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訖年月
				19 / 至 19 /
				19 / 至 19 /
				19 / 至 19 /

(三) 現職及與專長相關之經歷 (指與研究相關之專任職務，請依任職之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系所	職稱	起訖年月
現職：			19 / 迄今
經歷：			19 / 至 19 /
			19 / 至 19 /
			19 / 至 19 /

(四) 專長 (請自行填寫與研究方向有關之學門及次領域名稱。)

1.	2.	3.	4.
----	----	----	----

*被推薦人保證所填資料之真實性並親自簽名以示負責。

被推薦教師：_____ (簽名)

院長 /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_____ (簽名)

二、學術、產學或跨領域研究計畫

(一)統計期間(近5年):101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止。

(二)本項資料為審查重要參考指標,請務必詳實填寫。

(三)填寫注意事項:

1.若計畫為跨多年期計畫,可分年填寫(例如,104-105年二年期計畫,可於104及105年填入各一件,金額僅填入當年度經費,非二年期的總經費;若經費無法分年度計算,請依計畫起始時間填入當年度一筆多年期計畫之件數及總金額。)

2.共同計畫主持人、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不列入計算。

(四)本項「學術、產學或跨領域研究計畫」毋需附佐證資料。表格不敷使用者,請自行增列。

年度	計畫來源	委託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計畫管理費	執行起迄期間
101	科技部(學術研究計畫)	科技部				
	科技部(產學計畫)					
	教育部	教育部				
	其他政府機構 (含財團法人機構)					
	企業					
102	科技部(學術研究計畫)	科技部				
	科技部(產學計畫)					
	教育部	教育部				
	其他政府機構 (含財團法人機構)					
	企業					
103	科技部(學術研究計畫)	科技部				
	科技部(產學計畫)					
	教育部	教育部				
	其他政府機構 (含財團法人機構)					
	企業					
104	科技部(學術研究計畫)	科技部				
	科技部(產學計畫)					
	教育部	教育部				
	其他政府機構 (含財團法人機構)					
	企業					
105	科技部(學術研究計畫)	科技部				
	科技部(產學計畫)					

	教育部	教育部				
	其他政府機構 (含財團法人機構)					
	企業					
合計			(計畫件數)：_____ (件)			

三、專利及技術移轉

(一)統計期間(近5年):101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止。

(二)填寫順序請依專利期間起始日排列,或技術移轉及著作授權之簽約日期排列。

(三)「申請中」之專利需附佐證資料(請依所填序號排列,未附佐證者不予採計),「已獲得」之專利則毋需檢附佐證。表格不敷使用者,請自行增列。

1.專利成果

(1)請填入申請中之專利。「類別」請填入代碼:(A)發明專利(B)新型專利(C)新式樣專利。

序號	類別	申請日期	向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申請件數	專利名稱	國別	發明人	專利權人 ^{註1}
1							
2							
3							

註1:「專利權人」須依據本校研究發展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

(2)請填入已獲得之專利。「類別」請填入代碼:(A)發明專利(B)新型專利(C)新式樣專利。

序號	類別	專利名稱	國別	專利號碼	發明人	專利權人 ^{註1}	有效起迄期間
1							
2							
3							

註1:「專利權人」須依據本校研究發展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

2.技術移轉成果

技術移轉(含科技部計畫技轉金)	一般技轉案		先期技轉案		衍生利益金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金額	件數

(1) 一般技轉案

序號	技術名稱	專利名稱	授權單位	被授權單位	簽約日期	技轉金
1						
2						
3						

(2)先期技轉案

序號	技術名稱	專利名稱	授權單位	被授權單位	簽約日期	技轉金
1						
2						
3						

(3)衍生利益金

序號	技術名稱	專利名稱	授權單位	被授權單位	簽約日期	技轉金
1						
2						
3						

四、具體產學合作貢獻實績或其它有助審查之資料

五、教師產學合作對學校未來發展之規劃